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他字第3號

原告 林芳儀

訴訟代理人 劉禹劭律師

被告 吳佩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叁仟貳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經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1574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。又原告同時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8月2日113年度重救字第3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本案訴訟於113年11月29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案訴訟卷證查核無誤。

(二)又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（適用113年12月31日之前舊法），惟原告因本院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上開第一審裁判費，則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後，依職權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並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02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三重簡易庭

06 法 官 趙伯雄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11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3 書記官 王春森